德环审批〔2025〕31号

#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玻璃输液瓶

# 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玻璃输液瓶生产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拟在广汉市雒城街道金谷村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内容及规模为：依托生产车间及相关公辅设施，进行制瓶机更换改造，将1＃窑炉原2号机8组单滴料制瓶机改为8组双滴料制瓶机，同时升级自动检验设备，将1＃窑炉原3号机8组双滴制瓶机改为8组4滴制瓶机，减少大规格玻璃瓶生产，增加各类小规格玻璃瓶的生产；同时增加玻渣的使用量，用于替代部分原料。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65888吨玻璃瓶的产能维持不变。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项目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405-510681-07-02-461182]JXQB-0095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项目符合德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根据广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查询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玻璃输液瓶生产线改造项目在现行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的复函》及项目取得的《土地使用证》，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在受理和拟批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根据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实施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工艺及环保对策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人员责任，加强环保培训和警示教育，规范环保日常管理。确保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运行，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处理措施。在两个配混料车间落料口分别增设集气罩，确保配混料粉尘经现有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设的2根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窑炉烟气经现有2套SCR脱硝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现有2根5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原喷釉废气产生量及处置措施不变，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切实加强日常废水管理，确保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经朝龙沟排入蒙阳河，制瓶机冷却水经气浮除油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和用于厂区绿化、洒水除尘、厕所用水等厂区杂用水；喷釉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五）本项目不新增产噪设备，应切实加强现有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厂区内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六）本项目不新增固废种类和数量。应切实加强日常危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七）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已对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喷漆房进行了重点防渗，本项目未新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依托原有防渗措施可行。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污染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八）高度重视并全面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不断优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九）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标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十）本项目不新增卫生防护距离，原项目以配混料车间边界为起点，向外划定100米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区。该区域引进项目时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并协助街道办监督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发现问题及时向街道办和相关部门反映。

三、项目开工建设及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并按要求提交执行报告，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三同时”自主验收。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切实履行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在环保设施设计、建设、验收、运行、检修过程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七、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排污许可监管、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由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7日